

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平小发。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公告编号 2018-009)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7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5,137,1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8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18 年度工作打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5,137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18 年度工作打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5,137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4）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5,137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及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汇报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5,137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5,137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终止〈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股转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《关于挂牌公司股份回

购业务的通知》，公司股票回购预案不适用《通知》规定，现审议终止该预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5,137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股东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17 年度股东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5,137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。

律师姓名：陶奕、姬永强。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